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79,656,286.72	12,228,811,441.20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2,549,740.19	3,664,011,848.79	4.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8,083.61	49,938,693.83	47.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6,815,522.24	246,200,707.82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34,080.57	48,239,981.70	1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31,775.06	49,674,735.77	1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44%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233	10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24	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略有提升,使收入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06.84	
合计	2,305.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4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28.04	0	质押	378,321,4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83	0	质押	37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9.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89,856,434	4.30	0	无	0	境外法人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00,000	1.93	0	无	0	其他
陈波	26,746,788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00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9,000	1.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1,820,000	1.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人民币普通股	585,371,237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9,04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人民币普通股	98,305,944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89,856,434	人民币普通股	89,856,434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0			
陈波	26,746,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46,788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0,000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9,000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5,979,590.77	309,475,982.97	−49.60%	主要系本期还本付息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7,600,000.00	8,000,000.00	495.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624,975.79	30,236,253.06	−54.94%	主要系本期收回河南省电力公司风险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448,850,012.84	2,567,663,067.66	−43.57%	主要系本期20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34,703,813.17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入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1,398.58	8,514,603.03	−87.42%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02,242.69	4,255,296.14	130.35%	主要系本期预收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05,932,609.2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9,230,743.59	2,077,349,587.77	−88.48%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6,472,546.72	4,662,509.50	253.30%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930,077.88	1,817,141.76	−48.82%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增加,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027,755.09	322,193.61	3,012.34%	主要系本期对宁柏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2.25	−458,430.84	100.59%	主要系上年末对宁柏基金投资份额增加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465.8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保险理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4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新冠疫情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42,178.19	4,530,935.93	148.1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8,083.61	49,938,693.83	47.5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32,882.62	8,580,431.69	−1,965.09%	主要系上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投资成立了以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西嘉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0	2021年1月	56%	三级控股子公司
2	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0	2021年2月	56%	三级控股子公司
3	新疆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柘城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021年3月	1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6	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3月	100%	三级全资子公司
7	北京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2021年3月	80%	二级控股子公司
8	哈尔滨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2021年3月	80%	二级控股子公司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稳妥推进中,交易双方尚在洽谈具体条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二届十七次董事会、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19日为授予日,拟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8,578,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07,139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	2021年1−3月
宁夏							
风电	62,032.17	48,073.46	29.04%	58,985.02	45,402.06	29.92%	0.5327
光伏	1,897.56	1,839.87	3.14%	1,771.05	1,713.48	3.36%	0.9472
智能微电网	490.56	386.76	26.84%	306.20	363.12	−15.67%	风电:0.56 光伏:0.9
新疆							
风电	2,645.19	2,227.62	18.75%	2,568.06	2,159.52	18.92%	0.5052
河南							
风电	4,753.80	−−	−−	4,661.66	−−	−−	0.5637
合计	71,819.28	52,527.71	36.73%	68,291.99	49,638.18	37.58%	0.5447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21年1−3月,嘉泽新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48,894.13万千瓦时(平均电价0.566元/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72.3%,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装机项目调试期所发电量按市场化交易结算;二是报告期内宁夏地区基数电量认定规则发生改变。

公司2021年1−3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略有提升;二是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三是报告期内公司并网装机容量增加。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8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次监事会、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4、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波、张平、侯光焕、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增资7,8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B542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相关税费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凯旋门、白宜平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同时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经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前海首科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前海首科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首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经对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直接持有公司20.42%股份,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合计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2%。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中植融云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新发行的全部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